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市监处罚（2023）3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50217402270613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上级交办

调查经过：1、2023年10月20日我局在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部分燃气具不符合国家标准。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贾超、王黎黎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详见现场检查笔录）2、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王黎黎、贾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详见询问笔录）同日经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案件事实）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的现场检查记录
- 2、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经营人朱志波的调查笔录
- 3、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现场检查照片
- 4、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的购进票据、
- 5、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扣押的产品

5、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不合格产品召回票据

7、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不合格产品返厂申请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3年11月28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经营者：朱志波签收并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总则十一条、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序号86中较轻处罚规定拟定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2、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陆元整，4、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白山市浑江区双盈厨具专卖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的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总则十一条、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序号86中较轻处罚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2、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陆元整，4、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 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印章)

2023年1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